



分析

Andrew Stafford御用大律师与James Chapman-Booth探讨利用破产实现资产回收

2020 03 13

刊物: *《商业争议解决》 (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)*

高博金律师Andrew Stafford御用大律师与James Chapman-Booth为《商业争议解决》(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) 撰文, 详解如何将破产作为一种辅助判决执行的工具。

Stafford和Chapman-Booth谈到, 如果将破产作为一个深思熟虑的策略的一部分, 其对于实现客户的最终目标—收款, 有所帮助。生效判决"使被告成为判决债务人, 原告则成为无担保债权人", 这是将破产程序用作资产追回工具的基本依据。Stafford和Chapman-Booth分析了破产这一工具在哪些情况下可能有用, 在哪些情况下可能没有用, 其中, 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其他潜在债权人的情况、不同司法辖区对债权人的友好程度、以及债务人是资产雄厚还是收入丰厚。

这些微妙之处凸显了这样一个事实, 即选择破产不应该是一个“想当然的决定”, 而应该是在仔细分析之后, 依据与执行目标相关的具体信息得出的合情合理的结论。Stafford和Chapman-Booth还探讨并研究了如何获取这些信息: 有时是通过证据开示程序, 有时则需使用清算人或接管人。这些方法可能成本高昂, 此时可以考虑第三方融资。最终, 虽然这些策略不应该在“未经周详的考虑”的情况下使用, 但如果运用得当, 破产将给客户带来极大的帮助。

[点击此处阅读全文。](#)